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11. 06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3 檢管 1936)字第 7821 號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檢管字第 1936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 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 						\ 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	
1	贓款(新臺幣	3700		蕭海斌	高雄市林園區	114, 9, 25	Mark Mark
	3700 元)	元				催領	

- 二、 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(07)3459809 •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